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家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27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15年度金訴字第127號案件若由該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共安全，沒有公平的希望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之規定，聲請移轉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。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11條、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聲請移轉管轄以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為限。至告訴人或告發人，並非該法所稱之當事人，自不能聲請移轉管轄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聲字第22號裁定、89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為上開南投地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27號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該案件之被告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顯非刑事訴訟法規定得聲請移轉管轄之當事人，自不得聲請移轉管轄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